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函〔2018〕264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梅州市大埔县 大麻镇侨联自来水厂工程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大埔县大麻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办理建设大麻镇侨联自来水厂工程航道行政审批的申请》（麻府请字〔2018〕37号）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本工程位于韩江右岸大埔县大麻镇林坑口河段，距下游在建的大埔至潮州高速公路韩江特大桥约3.4公里，取水规模为4095立方米/天（170.625立方米/小时）。工程处于在建的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库区范围内，河段微弯，河面宽约400米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同意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技术要求

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管养房、泵站、水池、输水管道、钢引桥、大口井等，基本同意《大麻镇侨联自来水厂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提出的工程布置要求，管养房、泵站及水池均位于岸上，大口井（取水头部）位于右岸边滩处，外径 4.8 米，顺岸布置，以渗流方式取水，其外沿与规划航道边线最小距离约 50 米。工程建设对河床变化和水流影响较小，不影响航道与通航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和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

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梅州航道事务中心，梅州市交通运输局。